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赤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波先生、杨格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经营管理层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杨格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公司

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分次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郑俊岭先生、李凯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